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5〕025号

当事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QT4LX6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簪花路顶好大厦一楼 A109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远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监事职务。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度年报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的行为，已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进一步核查该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只有“刘远辉”一人，其担任了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等职务，沈海英担任

监事，该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

为核查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办理情况，2024 年 09 月 20 日，我局依法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远辉的身份证住址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2009200202 号），但截至调查终结，其未到我局配合调查。我局拨打了档案中“刘远辉”的联系电话，对方是一名女性，并表示不是刘远辉，也不认识刘远辉。

2024 年 10 月 12 日，我局通过电话通知沈海英补充提供涉嫌被盗用身份信息的证据。2024 年 10 月 21 日，我局接到沈海英提交的《承诺声明书》，内容如下：本人沈海英，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因所在单位上级部门政工通知，得知本人被备案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该公司已被吊销。本人 2014 年在深圳市被人偷盗钱包，导致身份证一并被偷，且从未在东莞市办理和注册任何公司，也未委托他人办理相关公司一事，故确认是有人冒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公司。其本人在此声明：“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为他人冒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备案监事，其本人不认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从事和经营该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均与其本人无关。现希望尽快撤销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以上承诺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陈述，其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分别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2025 年 08 月 13 日，我局对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托管企业“东莞市粤创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小芬进行询问笔录。其承认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是东莞市粤创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的托管企业之一，由于没有保留相关协议，故无法提供托管协议。其也承认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代办业务是其本人代办的，没有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远辉”办理银行账户及 U 盾，刘远辉持实名认证的网银 U 盾、身份证及监事沈海英的身份证，经确认刘远辉样貌相似后才接受委托代办业务，但沈海英在办理营业执照过程中没有出现。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将“沈海英”备案为监事，但沈海英否认其为该公司监事一事，经我局对托管企业东莞市粤创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的调查，以及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失联的情况，认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将沈海英（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2025 年 06 月 04 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

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提交资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将沈海英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沈海英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声明书》，声明其是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办理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其本人未从事和经营该公司的一切相关事宜，该公司的一切经营情况均与其本人无关。根据上述情况，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冒名将沈海英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2、《询问通知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3、沈海英的《承诺声明书》，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4、托管企业“东莞市粤创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的询问笔录，证明我局的调查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5 年 09 月 15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皇中贸易

有限公司撤销备案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03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皇中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20日办理的公司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